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政碩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23
2、2865、296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687號），爰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下：

主 文

A 0 4 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A 0 4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應補充
「保護令執行紀錄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
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
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家庭
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就犯罪事實欄一
(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上開所為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罰。

(三)查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科執行紀錄乙節，
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俱為累
犯；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仍無視法律

01 禁制，再為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三)各次犯行，且前
02 開執行完畢之案件與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三)之犯行罪質同屬財
03 產犯罪，足徵其並未真正悛悔改過，刑罰反應力確屬薄弱，
04 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
05 則，認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被告所受刑罰超
06 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另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犯行，衡酌被告前案所犯為
08 竊盜案件，與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犯違反家庭暴力
09 防治法之罪質、侵害法益有所不同，自難僅依被告前有上開
10 犯行之執行紀錄，即認被告為犯罪事實欄一(二)犯行具有特別
11 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爰不予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僅
12 將被告此部分之前科紀錄，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
13 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1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合法途徑
15 獲取財物，竟施以詐術、竊盜方式取得他人財物，不僅使告
16 訴人A 0 1、海德沃福公司均有財產受損，且危害社會安
17 寧，又被告與告訴人A 0 2曾有同居關係，本應互相尊重、
18 以理性方式溝通，其未做好自身行為控管，且明知法院保護
19 令之內容及效力，竟漠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對被
20 害人保護之作用，而為前揭違反保護令之行為，具均未與各
21 該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害，其所為均有不該，惟
22 念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全部犯行，兼衡被告之前科
23 （除前科本院認定累犯之部分不予重複評價；見卷附法院前
24 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及生活經濟狀況（基於保護被告個人
25 資料及隱私，爰不予公開）等一切情狀，且被告所詐得、竊
26 得之財物價值及違反保護令之程度均非鉅等一切情狀，分別
27 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8 準。

29 (五)又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30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31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01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02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03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04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是
05 以本案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
06 宜，爰不於本判決予以定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07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0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09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
10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三)所為，其犯罪所得分別為新
11 臺幣201,000元、勞力士手錶1支（型號：6694【11159】、
12 製造編號：N17877），且均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等，均應
13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於各該罪項下宣告沒收
14 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
15 項追徵其價額。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惠予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2 簡易庭 法 官 蕭筠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5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7 書記官 顏子仁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A 0 4 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壹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A 0 4 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A 0 4 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勞力士手錶壹支（型號：6694【11159】、

01		製造編號：N17877)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	--	--

02 【附件】

0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2232號

05 114年度偵字第2865號

06 114年度偵字第2960號

07 被 告 A 0 4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竹田
11 分監執行中)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A 0 4 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
17 第1339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8 以110年度上易字第15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入監執行後於
19 民國112年1月4日執行完畢出監。(一)其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20 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113年7月27日12時36分許，在屏東
21 縣○○市○○街00號8樓之1住處，將手機連接上網，以臉書
22 名稱「王志杰」聯絡A 0 1 有無找到合適的冷氣廠商，並以
23 LINE名稱「冷氣A 0 4 霓爸-(冠宸空調)」與A 0 1 交
24 談，佯稱可以幫忙裝冷氣機，A 0 1 因而陷於錯誤，並依其
25 指示於113年7月27日12時36分許、113年8月2日8時35分許、
26 113年8月22日22時21分許、113年8月22日22時23分許、113
27 年8月22日22時24分許、113年8月22日22時29分許、113年9

月3日11時9分許，分別匯入新臺幣（下同）50,000元、20,000元、50,000元、50,000元、1,000元、9,000元、21,000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A 0 2帳戶（下稱系爭帳戶，A 0 2涉案部分另行不起訴處分），共計201,000元。嗣因其未依約履行安裝冷氣機，A 0 1始受騙。(二)其為A 0 2之同居男友，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義之家庭成員，其因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113年5月15日以113年度家護字第14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命其不得對A 0 2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亦不得對A 0 2為聯絡行為：騷擾。詎其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4年1月20日5時15分許，在屏東縣○○市○○街00號8樓之1，因2人所生小孩睡醒，A 0 2希望其離開該住處，藉此好安撫小孩，A 0 4拒絕離開並與A 0 2發生爭吵，以此方式對A 0 2實施精神上之騷擾，而違反保護令。(三)於114年1月26日18時44分許，在屏東縣○○市○○街0號「台灣海德沃福股份有限公司屏東新屏店（下稱海德沃福公司）」，持仿冒之勞力士手錶，假借看手錶而以掉包方式，徒手竊取勞力士牌、型號6694（11159）、製造編號：N17877、價值87,000元手錶1支，得手後旋騎乘機車離去。

二、案經A 0 1、A 0 2、海德沃福公司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4之供述	1. 坦承詐欺、竊盜犯行。 。因為自己的帳戶被凍結，所以才會借崔慈恩之帳戶使用。 2. 我跟A 0 2常發生爭執，我叫A 0 2進入

01

		房間跟小孩睡覺就好，她覺得我口氣不好好像會發飆，然後就報警了。
2	告訴人A 0 1之指訴、匯款紀錄、手機臉書、LINE對話內容	證明告訴人A 0 1依被告指示匯款系爭帳戶之犯罪事實。
3	告訴人A 0 2之指訴、上述113年度家護字第14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	證明被告違反保護令之事實。
4	告訴代理人黃昱婷之指訴、監視器畫面擷圖及現場照片9張	證明被告以仿冒手錶掉包勞力士手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A 0 4犯罪事實欄一之(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犯罪事實欄一之(二)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違反保護令罪嫌；犯罪事實欄一之(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前揭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6

檢 察 官 陳 新 君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19

書 記 官 吳 華 偉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6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7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18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19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20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2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3 為。

24 三、遷出住居所。

25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6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7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28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9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01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02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